

合同编号：ZT2016-189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NZT2016-277

项目名称：采购硬隔离护栏、警戒线及查车牌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采购硬隔离护栏、警戒线及查车牌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6-277））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购置货物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牌	名称 / 型号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交货期
1	上海宝钢	硬隔离护栏带字 (管制)	技术参数：定制： 长 200cm* 高 125cm，外围管身直径 3/4cm，中间条管直径 1/2，条管间隔 16cm，整体喷漆。上部分为菱形造型，下部分为竖条造型；写字板长 91cm* 宽 25cm，字体长 20cm*18cm，铝板字样带反光膜，脚架为弧形最外两边带环扣便于链接。	300	个	740	222000	15 天内
2	上	硬隔离护	技术参数：	500	个	635	317500	15 天

	海 宝 钢	栏不带字	定制: 长 200cm* 高 125cm, 外围管 身直径 3/4cm, 中 间条管直径 1/2, 条管间隔 16cm, 整体喷漆。上部分 为菱形造型, 下部 分为竖条造型; 脚 架为弧形最外两 边带环扣便于链 接。						内
3	锐 盾	警戒线	技术参数: 长度 200 米 带 police 字样, 蓝 白相间。	1000	个	32	32000		15 天 内
4	伟 业	立式查车 牌	技术参数: 定 制 : 长 100cm*30cm, 铝合 金材质, 内有黄色 面板贴反光字“警 察查车” 字样。	30	个	346	10380		15 天 内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总计: ¥ 581880.00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后续质保等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 按照政府采购银行转帐结算执行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5 天内提供所签订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81880.00 元）。

(三) 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收款单位：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帐号：3927 0188 0000 9643 8

三、质量保证

乙方按照生产厂家正规的供货渠道进行采购货物原材料，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原装货物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规格标准

根据用户单位的招标规格保证提供的定制产品原则上按贵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五、售后服务

(一) 乙方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及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函来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修。所有设备质保期应从货物到达甲方之日起计算；设备交付后，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便于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

(二) 本合同投标承诺约定，设备的保修期限为严格按照国家三包制度执行，产品免费保修1年，终生维护。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培训相关人员安全操作使用。

(三)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坏，乙方免费提供配件，乙方给予甲方补（换）配件与维修，甲方须将该补（换）发的配件退回，若超出保修期或在保修期内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提供零配件并收取配件成本费。甲方可自行购买零配件，乙方需派技术人员上门安装维护。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方式按合同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来验收；甲方需在乙方供货交付后三天内进行组织验收。

七、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二) 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逾期履行合同一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付的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另行赔偿；逾期 10 天仍未交完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HD-20161028

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16号~~
大英山邮政局综合楼6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平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平文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王平文

2016年11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277

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0月24日参加采购硬隔离护栏、警戒线及查车牌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采购硬隔离护栏、警戒线及查车牌

项目编号：HNZT2016-277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神盾安保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81880.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